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2.10.28 台內營字第 1917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2 年 10 月 28 日

要 旨：為建築物附設之室外停車空間，違規使用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者，可否依行政執法代執行之規定，排除該違規使用以恢復原有停車功能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請查照。

主 旨：為建築物附設之室外停車空間，違規使用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者，可否依行政執法代執行之規定，排除該違規使用以恢復原有停車功能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廳 72.10.04 七二建四字第 220532 號函。
二 按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設置之停車空間，係專供停車使用，自應從其使用規定，行為人違反此項義務變更或妨害其使用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執行之。